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李永柱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为 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李建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李永柱 先生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 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李良先生和 李建先生。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李建先生简历

李建先生: 男,工商管理硕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消费行业组总监。2003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任职于平安证券、华林证券、兴业证券。李建先生负责或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了丸美股份、出版传媒、鲁阳股份、沃华医药、金正大、利源铝业、凯美特气、埃斯顿、福瑞股份、瑞丰高材、广生堂的首发上市工作; 山东药玻、同方股份的再融资工作; 以及赛迪传媒、德棉股份、黄海股份的财务顾问工作和源通机械新三板工作。